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邱為平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離婚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53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等規定而無效或違憲，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收文，又系爭判決係於110年1月27日作成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曾依法提起上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尚未審結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01號邱為平聲請案